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 112108659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議程及會議資料1份

開會事由：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447次會議

開會時間：112年7月26日(星期三)下午03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臺北市中華路1段83號）4樓401會議室

主持人：張主任委員子敬

聯絡人及電話：陳冠宇 薦任技士 02-23117722#2742

出席者：王副主任委員雅玢、游委員建華、張委員雍敏、范委員美玲、許委員增如、徐委員燕興、朱信委員、李委員育明、李委員俊福、李委員培芬、李委員錫堤、官委員文惠、馬委員小康、孫委員振義、陳委員美蓮、陳委員裕文、張委員學文、程委員淑芬、簡委員連貴、闕委員蓓德

列席者：經濟部(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討論事項第一案)、臺南市政府(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三案)、苗栗縣政府(討論事項第二案至第三案)、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討論事項第二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三案)、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新北市政府、幸福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上為討論事項第四案)、劉執行秘書宗勇、本署綜合計畫處、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環境督察總隊、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法規委員會、環境檢驗所、毒物及化學物質局、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籌備處

副本：

備註：

- 一、請派與本會議事由暨討論事項有關之業務主管（辦）人員出（列）席，並請持本開會通知進入本署大樓。

- 二、響應紙杯減量，請自備環保杯。
- 三、響應限塑政策，請自備可重複使用之環保袋，並禁止攜入或使用塑膠袋。
- 四、本次會議（委員審議除外）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請至本署環評書件查詢系統直播頁面觀看。
- 五、本次會議請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開發單位（含顧問公司）參加會議人數以6人為限，列席機關參加會議人數以2人為限，並於會議前1日先提供本署與會人員名單，逕送本次會議承辦人電子郵件信箱：guanyu.chen@epa.gov.tw，俾掌握參加者資訊，並安排固定座位。
 - （二）申請本署環評審查會議旁聽發言人員以會議舉行前1日申請報名者為限，未事先報名者，因無法掌握參加者資訊及安排座位，不同意旁聽會議。如需瞭解會議審查情形，可於本署網頁觀看直播，或會後於本署Youtube觀看，若有意見則以提供書面意見方式提供審查參考。
 - （三）申請旁聽發言人員原則先於本署403或404會議室觀看直播，於旁聽發言時，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旁聽發言人員至會議室內發言，發言後即離席由本署會務人員引導至403或404會議室。申請旁聽發言人員，於發言時應配戴口罩，減少麥克風口沫傳染風險。
 - （四）請配合體溫量測，如有發燒、咳嗽、呼吸道症狀等，請勿出席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47 次會議議程

壹、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二案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葉片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 第三案 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 第四案 八里左岸複合遊憩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447 次會議

112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

壹、討論事項

第一案 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台南縣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8 年 5 月 13 日公告審查結論，之後變更案名為「臺南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計畫」。
- (二) 經濟部於 111 年 6 月 7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7 月 15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案申請變更基地面積、調整土地使用計畫、增加滯洪量體、修正廢棄物產生量、新增回填土方來源及數量，並調整開發期程等內容。經簽奉核可，由官文惠（召集人）、朱信、李育明、李俊福、馬小康、孫振義、陳美蓮、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林鎮洋、江康鈺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營建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田水利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經濟部、工業局、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七股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1 年 8 月 18 日及 112 年 1 月 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3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5 月 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5 月 3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6 月 30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

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本次會議承諾當廠商進駐率達50%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比率至少50%，並啟動滾動式檢討評估提早達成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80%之可行性；補充說明本園區達成再利用率達80%之可能作法及查核方式，以及廠商進駐率之計算方式。
2. 強化說明本園區之地質（含土壤高液化潛勢區）、地下土層狀況及地下水位與災害風險評估等內容，並評估納入施工、營運期間地面沉陷之監測計畫。
3. 邀請專家學者參與規劃設置提供黑面琵鷺棲息之生態滯洪池（含周邊植栽規劃）。
4. 補充說明本園區復育台灣虎尾草數量；新增植栽應以原生種為限。
5. 強化說明本園區節能減碳之相關規劃內容，評估本園區新建建築物適用臺南市低碳城市自治條例第21條相關規定之可能性或相關規劃。
6.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7.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經本署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13條之1第1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112年6月28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二案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葉片改善計畫 環境影響說明書第四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說明

- (一) 「通霄電廠更新擴建及既有四至六號機組葉片改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97 年 9 月 12 日公告審查結論。
- (二) 經濟部於 112 年 3 月 28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於 112 年 4 月 20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本次申請變更 4 座既設架空 345 千伏特（kV）輸電線路改採地下電纜方式施設及新增剩餘土石方（實方）數量；經簽奉核可，由馬小康（召集人）、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孫振義、陳美蓮、程淑芬及闕蓓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公路總局、運輸研究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通霄鎮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二、112 年 5 月 17 日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本計畫生態調查之調查點位、方法及結果，並據以標示保育類動物（含石虎、穿山甲、藍腹鵝等）位置並區分衝擊區及對照區。
 2. 蒐集本計畫周遭石虎之既有資料加以套疊本計畫區位，並規劃增加紅外線自動相機布設，以釐清本計畫對石虎之衝擊，據以研擬減輕對策。
 3. 加強施工期間運輸車輛交通安全維護計畫及監督管理機

制。

4. 補充移（補）植之植栽計畫（含樹種及位置）。
5. 施工期間之運輸車輛應有一定比例為最近2 期排放標準車輛或電動車輛。
6. 補充新設連接站之具體規劃（含量體等）。
7.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三案 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永安至通霄第二條海底輸氣管線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案開發單位為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本計畫規劃沿永安至通霄既有輸氣管東側約 1 公里範圍內興建備援管線，管線路徑為南北走向，南起高雄市永安液化天然氣廠，經臺灣西部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雲林縣、彰化縣、臺中市及苗栗縣所轄海域，由苗栗上岸至通霄轉輸中心，總計長度約 233 公里；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36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 11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1 年 9 月 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培芬（召集人）、朱信、李俊福、官文惠、馬小康、孫振義、陳美蓮、陳裕文、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內政部、國防部、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海洋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交通部航港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茄萣區公所、路竹區公所、岡山公所區、彌陀區公所、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通霄鎮公所、後龍鎮公所、西湖鄉公所、銅鑼鄉公所、三義鄉公所、苑裡鎮公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本署於 111 年 10 月 14 日、112 年 2 月 16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4 月 28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5 月 1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5 月 1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夏季陸域生態調查資料，並加強石虎保育措施；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於通霄上岸段防風林之鄰近施工地點設置自動相機（至少 1,500 小時/每季）及人員巡視監測。
2. 海域生態調查應強化鯨豚、珊瑚等調查作業，並加強施工及營運期間之鯨豚及珊瑚保育對策。
3. 補充本次新建海底管線對永安區附近漁港突堤效應之影響評估及因應措施。
4. 補充本計畫施工期間對漁業養殖區（牡蠣及文蛤）及漁場之影響評估，並研提因應措施；另環境監測計畫之調查項目增加近海養殖漁業。
5. 加強節能減碳措施與檢核作業，並補充本計畫因應 2050 淨零排放之規劃作法。
6. 本計畫海底輸氣管線鄰近離岸風場，應加強施工及營運期間之海上作業安全（含船舶航行安全）、風險管理防救災計畫，並建立管理機制及協調溝通平台，以確保環境與

人員安全。

7. 加強天然氣管線洩漏風險評估及其因應措施。

8. 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2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

第四案 八里左岸複合遊憩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幸福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計劃於新北市八里區米倉段 32 地號等 10 筆地號設置 2 棟觀光旅館及商場等 3 棟建築物，基地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核定公告之一般保護區，面積約 1.915 公頃，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0 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新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 110 年 8 月 19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備齊書件並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孫振義（召集人）、王雅玟、朱信、李俊福、李培芬、李錫堤、官文惠、張學文、程淑芬、簡連貴、闕蓓德等委員及游繁結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內政部營建署、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區公所、淡水區公所、五股區公所、林口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本署於 110 年 12 月 3 日及 112 年 3 月 24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12 年 6 月 16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12 年 7 月 11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12 年 7 月 11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

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並應請於 112 年 9 月 30 日前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評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商場之相關規劃內容(含來客人數、樓板面積、交通量及停車空間等)，並據以推估其產生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2. 評估增加滯洪池容量(含增加雨水回收系統)及透水面積比率。
3. 就建築使用玻璃配置，強化鳥類撞擊影響評估及減輕對策。
4.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四)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署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 30 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署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 1 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五)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 10 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 1 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 5 年。

(六) 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3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初稿經主管機關受理後，於審查時認有應補正情形者，主管機關應詳列補正所需資料，通知開發單位限期補正。開發單位未於期限內補正或補正未符主管機關規定者，主管機關應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駁回開發行為許可之申請，並副知開發單位。」

三、開發單位於 112 年 7 月 14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業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

貳、臨時提案
參、散會